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函件

**南大旅院函〔2021〕16号**

**关于印发《旅游学院2021年夏季学期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经2021年6月2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审议并通过了《旅游学院2021年夏季学期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

 2021年6月30日

**旅游学院2021年夏季学期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夏季学期教学质量，根据《南昌大学关于加强夏季学期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南大教函〔2021〕66号）文件要求，做好2021-2022学年夏季学期教学工作，有利于旅游学院完善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意识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有利于提高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利用效率，在夏季学期集中安排一些相对灵活的教学活动；有利于学院开展竞赛培训、夏令营、暑期学校等活动，为师生提供更多的时间进行校外及国外学术、学习活动交流等。校外实习、社会实践、境外研修、国内游学、学科竞赛、科研训练、学术交流及专题讲座等多层次、多形式、内容丰富的第三学期实践活动。

 **一、组织领导**

旅游学院为更好开展暑期教学，特成立暑期教学工作小组，全面管理旅游学院暑期本科教学工作。小组人员如下：

组长：旷天伟

副组长：杨征

组员：陈志军、许庆勇、胡兵、李丽琴、邓心怡

 **二、安排原则**

旅游学院通过修订和调整培养方案，完善和优化课程设置。三学期制改革的核心是充分发挥短学期多元和灵活的优势，优化和丰富课程体系，因此要修订和调整培养方案，完善和优化课程设置。实施三学期制后，如何根据学期的特点，开设不同的课程，需要在学院各个专业的培养方案里体现出来。短学期开设的课程应包括集中性暑期社会实践。为充分发挥三学期制的优势，达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目标，学院首先需要合理规划适应三学期制的人才培养方案，在实践中不断调整课程设置，构建适合三学期制运行的课程体系。

 **三、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学形式** | **活动名称** | **开展时间** | **开展地点** | **参与专业、班级** | **人数** |
| 1 | 社会实践 | 会展认知实习 | 9月6号-9月12号 | 长沙 | 会展202班 | 27 |
| 2 | 社会实践 | 地方文化产业发展实践考察 | 9月6号-9月12号 | 长沙 | 会展191班 | 33 |
| 3 | 社会实践 | 酒店管理专业实习 | 9月6号-9月12号 | 上海 | 酒店管理191班 | 13 |
| 4 | 学术讲座 | 创新创业讲座 | 9月6号-9月12号 | 旅游学院报告厅 | 旅游管理、会展20级 | 64 |
| 5 | 学术讲座 | 科研入门讲座 | 9月6号-9月12号 | 旅游学院报告厅 | 旅游管理、会展20级 | 64 |
| 6 | 社会实践 | 旅游规划专业实习（Ⅰ） | 9月13号-9月19号 | 景德镇、黄山、婺源、三清山 | 旅游管理191班 | 34 |
| 7 | 社会实践 | 旅游目的地认识实习 | 9月13号-9月19号 | 景德镇、黄山、婺源、三清山 | 旅游管理201班 | 28 |

1. **教学项目实施的主体责任教师与考核评价方式**
2. 主体责任教师：陈志军、许庆勇、胡兵
3. 考核评价方式

各系可以根据实习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考核和评价标准，也可以参考以下评价指标：

理论认识(20%)， 个人思考(35%)， 现实联系(15%)， 结构(15%)，语言(10%)， 格式(5%) 。

 **五、条件保障措施**

 （一）成立保障小组

整个教学期间，学生每10人一组，由一名老师带队，由学生小组长和带队老师负责教学活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如有任何异常情况，小组长应立即上报老师和工作领导小组。

 （二）疫情防护要求及应急措施

防护要求：

1.出行前应密切关注最新公布的全国疫情风险信息，如长沙调整为中、高风险区，应当立即停止此次活动。出行前配备足够数量的口罩、免洗手消毒液、体温枪等防护物品。

2.出行期间乘坐高铁等交通工具时学生要遵守交通秩序和相关防疫管理要求，全程应正确佩戴口罩。游玩过程中要有序排队，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不聚集，不扎堆，避免人群拥挤，前往密闭或者人流较多的场所时，要佩戴口罩过程，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注意咳嗽礼仪，随时做好手卫生。出行期间出现发热、干咳等呼吸症状应及时前往就近医疗机构就诊。

3.出行返程后健康管理。出行及返校后，做好个人健康监测，应自我观察14天，并按时打卡，一旦出现发热干咳等身体不适，及时上报学校并立即就医。

4.出行期间，每位学生应填写每日活动轨迹表，小组长做好收集，并做好每日体温测量。

应急措施：

1.如发现有学生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新冠肺炎可疑症状时，应避免继续接触他人，在临时医学观察点或单独隔离观察间执行隔离观察，做好防护并送当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

2.病例处置。核酸筛查阳性病例在做好防护的前提下应立即转送当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排查，要积极配合当地疾控中心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尽快查明可能的感染源;在当地疾控中心的指导下，依法依规、精准管控，科学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位，果断采取限制性防控措施。

3.其他处置措施。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场所管控按照最新防控方案和湖南省相关应急处置预案做好防控措施。

 （三）交通安全防护要求及应急措施

防护要求：

1.购买外地往返高铁票时师生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

2.出行期间乘坐高铁等交通工具时学生要遵守交通秩序和相关防疫管理要求，全程应正确佩戴口罩。

3.市内交通采取租车方式，上下车时清点人数，教学活动中的形成应全体学生统一行动。

应急措施：

1.若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既定交通道路中途瘫痪（如塌方、泥石流）而不能前往下一处目的地，则应立即更换为前往下一处目的地最近的线路。

2.若遭遇道路管制，则应立即原路返回住宿处或更换旅游目的地。由随行教师根据当时实际情况做出最合理选择。

3.如遭遇车祸等重大意外事故，应第一时间停止教学活动，并立即联系医院进行抢救。随行教师应第一时间报警，并注意取证以便帮助警官调查，并联系保险公司进行处理赔偿。

 （四）人身安全防护要求及应急措施

防护要求：

1.所有师生在教学活动开展前应统一购买意外保险。

2.所有师生在教学活动开展前应签署《旅游学院外出安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由学院备案，一份由自己保存。

3.个人如有特殊疾病不能参加本次教学活动的同学应提前说明；

4.个人在教学活动开展期间应准备一定数量的防疫物资（如口罩、免洗手消毒液、体温枪体温计等）和日常药品（如创可贴、藿香正气水、晕车药等）。

应急措施：

1.如学生发生争执、辱骂甚至斗殴行为，随行老师应立即制止。

2.若游客在游玩时因个人原因造成景区文物、遗址的损坏，该游客应按照景区要求进行赔偿。

3.如有师生在教学过程中突发病情或发生摔伤、中暑及遭受车祸等意外伤害，应第一时间停止教学活动，立即使用医疗物品进行临时性的救治活动并联系医院进行抢救，同时随行教师应注意取证以便后续处理。

|  |
| --- |
|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综合办 2021年6月30日印发 |